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昆见字（2021）第 002 号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的委托，指派沈亚斌律师、胡宇翔律师列席并见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5月31日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详细说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列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2021年6月17日9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1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石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22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3,211,585,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3905%。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石山

1.02 肖淑英

1.03 李双友

1.04 华士国

1.05 钱正鑫

1.06 沈春晖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永卫

2.02 吉利

2.03 杨向红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李奕霖

3.02 方泽亮

3.03 张宇春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事项均已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石山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897,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4%；

审议结果：当选

1.02 肖淑英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897,5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4%；

审议结果：当选

1.03 李双友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239,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449%；

审议结果：当选

1.04 华士国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897,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4%；

审议结果：当选

1.05 钱正鑫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897,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4%；

审议结果：当选

1.06 沈春晖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897,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4%；

审议结果：当选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永卫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912,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9%；

审议结果：当选

2.02 吉利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912,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9%；

审议结果：当选

2.03 杨向红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912,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59%；

审议结果：当选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李奕霖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23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449%；

审议结果：当选

3.02 方泽亮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988,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683%；

审议结果：当选

3.03 张宇春

表决情况：得票数 3,049,239,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9449%；

审议结果：当选

(四)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石山	9,772,489	5.6995				
1.02	肖淑英	9,772,495	5.6995				
1.03	李双友	9,114,541	5.3158				
1.04	华士国	9,772,540	5.6995				
1.05	钱正鑫	9,772,489	5.6995				
1.06	沈春晖	9,772,489	5.6995				
2.01	张永卫	9,787,772	5.7084				
2.02	吉利	9,787,775	5.7084				
2.03	杨向红	9,787,772	5.7084				
3.01	李奕霖	9,114,542	5.3158				
3.02	方泽亮	9,863,371	5.7525				
3.03	张宇春	9,114,544	5.315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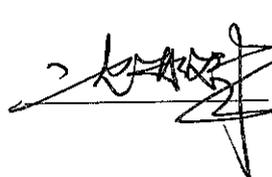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江涛 刘江涛

经办律师：  沈亚斌

胡宇翔 胡宇翔

2021 年 6 月 17 日